



職安警示

被倒車中的運水車撞斃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11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攜帶工具前往工作地點時被一輛倒車中的運水車撞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建築地盤內被移動中的車輛撞倒，負責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環境、駕駛路線及工人的活動後，找出所有與在地盤範圍內操作移動車輛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相關安全指引，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交通管制系統；
- 在地盤內設置供工人使用的安全通道，通道須與移動車輛分隔，並妥為保養；
- 使用適當的屏障及標誌以劃分指定的工人通道；



- 在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工人留意操作中的移動車輛及促使他們使用指定的通道；
- 實施管制措施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移動車輛的操作範圍及其行車道；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每部移動車輛安裝適當的安全設備如閉路電視，以加強操作員對路面狀況的視野，及安裝一套在倒車時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告訊號設備，以提醒附近工人。所有設備均須妥善保養以確保其效能；
- 如移動車輛的駕駛員看不清路面狀況或視線受阻礙時，須委任一名訊號員向該駕駛員提供指示；
- 確保每名涉及道路工作或在車道附近工作的工人穿著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讓人易於識別。
- 向所有工人提供與交通管制系統有關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